

德阳市旌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 年度)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 职能简介	3
(二) 2025 年重点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预算情况	5
(二) 支出预算情况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8
(二) 政府采购情况	8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9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9
十一、名词解释	9
附件 1.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2025 年度）	11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11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1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1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11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1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11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1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11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12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12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 为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围产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及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等医疗保健服务。

2. 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任务。

3.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工作。

4. 受区卫健局委托承担全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业务管理、项目管理、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5. 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25 年重点工作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把党的建设和医院发展紧紧结合起来，确保改革发展正确方向。以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党的先进性建设为主线，大力加强医院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医院文化建设等。

2. 以医疗安全为核心，抓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提升妇幼服务能力，构建完善的母婴安全管理、运行、监管、考核机制。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医疗保健服务，强化业务学习和应急演练，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持续推进

我院妇产儿等传统科室建设，以专病门诊建设为抓手，以中西医结合为切入点，做出特色和优势。甲乳外科、中医科、美容科等新开科室结合医院病员群体情况与综合医院差异发展，进一步拓展业务和强化科室建设。

3. 做好临床与保健的深度融合，从“妇女生命全周期、儿童生长全过程”出发，充分用好妇幼公卫项目，构建“筛、诊、治、康、访”五位一体的综合服务模式，把各项妇幼公共卫生项目“做实、做强、做优、做深”，同时通过科间协作、转介、MDT 门诊、多学科联合查房等方式推进临床与保健科室间的深度融合，为患者提供全面系统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

4. 切实加强辖区妇幼健康管理，做好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监督考核、健康教育、技术推广，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妇幼健康政策提供有力支撑。规范实施“两癌”筛查、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做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婚检服务。健全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持续推进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等民生项目。

5. 以学科建设和专科建设为龙头，促进医院内涵发展。加强医院学科建设是新形势下促进医院内涵发展的关键，我们将从夯实专科基础、改善设备设施、改革学科设置模式等方面来打造优势学科、专病门诊等，推进特色专科的建设，2025 年计划创建省级孕前保健特色专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旌阳区卫健局所属 2 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填报预算数据。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德阳市旌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098.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8.82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安排支出预算 109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5.05 万元，占 93.29%；项目支出 73.77 万元，占 6.7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98.82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8.8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8.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8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98.8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 1101.09 万元减少 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30 万元，占 15.32%；卫生健康支出 848.66 万元，占 77.23%；住房保障支出 81.86 万元，占 7.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9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保障。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7.9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保障。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3.9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保障。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公共卫生（04 款）妇幼保健机构（03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77.9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的工资待遇支出及机构运行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公共卫生（04 款）妇幼保健

机构（09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12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0.6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保障。

8.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1.86 万元，主要用于系统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保障。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25.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6.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02.02 万元、津贴补贴 15 万元、绩效工资 57.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9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3.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0.6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81.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3 万元。

公用经费 48.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 万元、工会经费 12.49 万元、福利费 0.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度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注重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越野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客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加上新购车辆，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客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与 2024 年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与 2024 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无政府采购经费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3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5 年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保障。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保障。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保障。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

事业人员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中心）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机构运行、特定项目工作开展的保障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用于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开展的保障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主要用于完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开展的保障。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主要用于完成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开展的保障。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医疗保险保障。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保险保障。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系统工作人员公积金保障。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2025 年度）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